

p. 1139 : -5【博士、弟子】「博士」：古代學官名。六國時有博士，秦因之，諸子、詩賦、術數、方伎皆立博士。漢文帝置一經博士，武帝時置「五經」博士，職責是教授、課試，或奉使、議政。晉置國子博士。唐有太學博士、太常博士、太醫博士、律學博士、書學博士、算學博士等，皆教授官。明清仍之，稍有不同。「博士弟子」：古代博士所教授的學生。漢武帝設博士官，置弟子五十人，令郡國選送；其後員數大增。唐以後也稱生員為博士弟子。

p. 1145 : 9【若如初說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信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輕安不遍。要在定位方有輕安，調暢身心餘位無故。」(T31, p. 31a25-27)「有義，輕安唯在定有，由定滋養有調暢故。論說欲界諸心心所，由闕輕安名不定地。」(p. 31b2-4)本書 p. 1255-1257。

「有義：十一，四遍善心，精進、三根，遍善品故；餘七不定，…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。…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；世間道時有輕安起…」(p. 31a7-14) 本書 p. 1251-1252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若如初說從多分至而作論故者。意云：此舉輕安例煩惱。亦許通餘地有。若如初說者。即第六卷解輕安中。初師云：輕安不得通欲界者。有其二義：第一約多分。謂上八地有。欲界一地無故。從多分而論。以欲界輕安調暢身心行相微劣。所以言欲界無輕安。據家(?)亦有也。第二義云：要定加行。方有輕安。餘時即無。意說：欲界無輕安者。據如前理說。其實亦有也。今言染四皆無者。且從多分說。其實亦通諸地。即如無明貪等。通三界九地。八大隨惑亦通上地也。且通俱者。與染心相應故。若爾。如何言染四皆無耶？答：以煩惱中通者少。不通者多。以種類而言。故說染四皆無。據實亦通。如下至本文中說。」(X49, p. 630a18-b5)

p. 1146 : -5【增上出生名根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〈1 本地分·6 三摩呬多地〉：

「苦根者，或由自等**增上力**故，或由身勞增上力故，或火燒等增上力故，或他逼等增上力故，諸離欲者猶尚生起。」(T30, p. 331b11-1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增上出生者。意云：以二義解根也。一者增上。二出生。即由苦根為增上緣。能生長苦法。於其身心而逼迫。樂根反此。於其身心而生適悅故。以二義解於根也。問：受與根何別？答：受者。領納屬己根者。但出生苦法。故二者別。又寬狹不同。至下自解。若汎爾領納屬於己者。即名為受。能有出生增上之義。方得根名。受名為根。必有領納。自受但名為受。不得名根。未出生故。所以受寬根狹。」(X49, p. 630b6-13)

【二十二根】於事特有增上義之二十二種法。即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**六根**，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等**五受根**，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之**五善根**，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具知之**三無漏根**，**男根**、**女根**、**命根**。根為增上之義。

p. 1146 : -2【二二，兩三，二四，一五】二二：身心、有漏無漏。

兩三：(1) 見、修、非所斷。(2) 學、無學、非二。

二四：(1) 三受分配三性，無記分二。(2) 三受各通善、惡、有覆、無覆。

一五：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

p. 1147 : 5【對法第一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集色所依建立身受，集無色所依建立心受。」(T31, p. 696c15-16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五根是色。五識集生。意根無色。意識集生。身心所依故名為集。或集者積集。五根色蘊。意根識蘊。多法集成此所依故。」(X49, p. 450a11-13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5：「釋曰。身心皆以積集為義。故色·無色皆云集也。從二所依得身心稱。問：第六依七。七何名心。無集義故？答：剎那相續。前

後眾多。得名積集。或據本識。或意根中通七·八識。故名集心。」(T43, pp. 909c28-910a4)

p. 1147 : 6【如彼疏解稍有異同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集者。總也。總攬別法為一名。故集五色根類。總名為身。集三心根類。總名為心。從二所生。名身心受。」(X48, p. 40a21-23)

p. 1147 : -7【一云若憂根苦根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此初解者。憂苦二根俱通能引所引。故憂苦二皆通無漏。論中雖明三受。以憂屬苦。故兼明之。受寬根狹者。領納境界名受。增上發生名根。為根必能領納。為受未必發生。故有寬狹。論從寬說。故云苦受亦由無漏引故。」(X49, p. 450a14-18)

p. 1147 : -5【一云五根中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二云至假名無漏等者。此解復有二意：初云苦根由無漏引。故通無漏等。憂即不然。故非無漏。二云苦根得與無漏智俱。故通無漏。如捨頭目等。憂定不俱故。」(X49, p. 450a19-2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無漏第六意引生者。由無學人第六識入觀時。即無苦受。若後出觀。遇違境有若受。如乞食不得。被餓死等。又無學聖人五根有漏。初觀時。五根且有不調暢性。故有苦受。言或唯後得智中方起等者。意說：從菩薩後得智。大悲等力親所引生。故亦通無漏。如變身魚等。但據菩薩。二乘不然。樂捨通無漏可然。苦受相隱。故遂難釋。此即二二分別也。謂身受心受為第一二。又有漏無漏為第二二。」(X49, p. 630b22-c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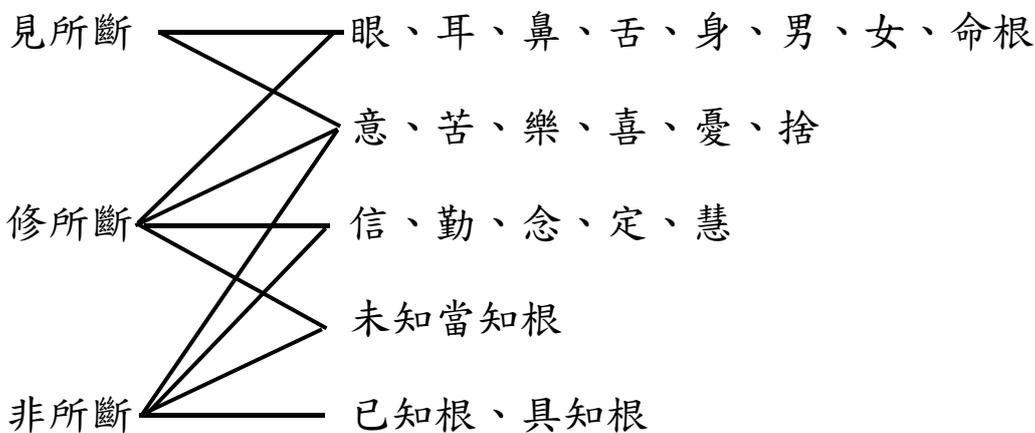
p. 1147 : -3【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當知苦根有漏、無漏，以有漏為義。憂根有漏，以有漏、無漏為義。未知欲知根，若遠沙門果，世間行所攝，是有漏；若近沙門果，出世行所攝，是無漏。」(T30, p. 616a12-1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5：「苦根有漏無漏。以

有漏為境者。謂體有漏。在無學身名無漏。非漏故名無漏。體是界繫法。上下文無違。又無漏苦根者。為無漏導。故名無漏。憂根不爾。」(T43, p. 209c9-12)

p. 1147: -2【未知欲知根性】(一)未知當知根，又作未知欲知根。屬見道位，此位之人無始以來未曾聞四諦真理，欲知彼真如諦理，遂修習地前方便之解行，故稱未知欲知根。(二)已知根，又作知根。屬修道位，即已知四諦真理，並已斷除迷理之惑，但為斷除迷事之惑，進而觀四諦之理，清楚了知四諦之境，故稱已知根。(三)具知根，又作知已根、無知根。乃具有洞知四諦理之無學位，以其已斷諸煩惱，一切所作具辦，故其九根稱為具知根。又此位已得盡智、無生智，唯無學果之人有此智。

p. 1148: 4【五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問：幾見所斷，見所斷為義？如是等。

答：十四，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。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。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。餘二非所斷。此中有色諸根，見、修所斷為義；無色諸根，三種為義，謂見、修所斷，非所斷義。」(T30, p. 616b17-21)



「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」：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瑜伽文意計十四者。謂七色根并命根并受五受根及意根也。除信等五根三無漏根者。然此八根如下

自解。故疏云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。其十四一分見所斷者。謂七色根及命根。謂三惡趣業所感。或意識中分別煩惱所引生故。後入見道時。分別煩惱已斷。更不能招當來黃門、北鬱單、半擇迦、二形、三途、無想天及女人等。故說此七色根及命根見所斷。即因亡果喪斷。亦名不生斷。畢竟更不受此身也。一分修所斷者。是有漏法故。故修所斷。其五受根及意根。亦約分別煩惱無。更不感故名見斷也。是有漏故云一分修所斷。言其餘可然者。意說：五受根并意根通見修二斷。所以故云可然。問：信等五根是何斷？答：有二義：一云是修所斷。體通有漏者。是修道故。二云亦名緣縛斷。謂煩惱緣信等起煩惱故。斷能緣煩惱時。信等得緣縛斷名也。」(X49, p. 630c6-20)

p. 1148 : 5【若互相顯，隨其所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若互相顯隨所應者。七色命根既約不生。通於見斷。影顯信等亦通見斷。無想天等。入見已上必不生故。信等五根。既約緣縛名為修斷。影顯色命亦通緣縛。五受及意。准例應知。」(X49, p. 450a22-b1)

p. 1148 : 6【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通不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意云：以不斷對修所斷說十二。一分非所斷攝者。謂前見道斷中。取五受及意根通無漏是不斷。有漏者修所斷。其憂苦二根亦非斷者。苦根可爾。如憂根名非斷者。隨順趣向無漏非斷法。名非所斷。據實。憂根不通無學。後六者。謂信等五根并未知當知根。通無漏。不斷有漏者。修所斷也。言應名無漏者。意云：憂苦二根應名無漏也。何不說者？以無漏不引。論不說之。但假名無漏。非真無漏也。」(X49, p. 631a1-9)

p. 1148 : 9【六中命根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不可說六中是至五根亦應爾者。意說：前六但可取五受根、意根。不可說是命根。無學人身中有苦。許有

者。五根亦可爾。何以故？以無學身中有此根故。故云五根亦應爾。故不可言命根通非所斷。但可取五受并意根也。其已知根具知根。唯非所斷。」(X49, p. 631 a10-14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 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答：九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七，非學非無學，即以此為義。一，通三種，非學非無學為義。一，學、非學非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二，學，以三種為義。一，無學，以三種為義。」(T30, p. 616b12-16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信等五喜樂捨及意九。通三學。以三學為義。七色非學非無學。還以此為義。苦根通三學。非學非無學為義者。謂苦體是有漏。若在學無學身中起故。言通三種境。唯非學非無學。剋實為空無漏觀引起。言通也。憂非空觀引生故。不例苦。憂與煩惱俱多故。憂一如對法。初二無漏根為體。取十根故。言學及非學非無學。以三種為義。前文未知欲知九根者。九得無漏根說。此通善法欲以去。故言通學。初二無漏是學。以三種為義。具知是無學。以三種為義。」(T43, p. 210a20-b1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按瑜伽論五十七云。幾學學為義。釋曰。二十二根中。幾學等三。復以學等而為境義？論答九。學·無學·非學非無學。以三種為義。釋曰。信等五根·意·喜·樂·捨。還以學等三種為義。一通三種。非學非無學為義。釋曰。一謂苦根。五識相應故不以學·無學為義。准此故知三受通三。問：苦等體漏。何名學·無學？答：在學等身。有所進向亦名學等。故六十六云。云何學法？謂預流等有學補特伽羅。若出世有為法。若世間善法。是名學法。何以故？依止此法。於時時中精進修學戒等三學故。云何無學？謂阿羅漢。諸漏已盡。若出世有為法。若世間善法。是名無學法。謂除先所說學·無學法。」

所餘預流乃至羅漢法。若墮一切異生所有諸法。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。又對法第二云：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學義。於諸學處已得究竟者。所有善法是無學。謂諸異生所有三性法。及諸學者染污無記。諸無學者諸無記法。及無為法。是非學非無學。對法通前言求解脫。瑜伽據勝說見道上。作論者意亦不相違 問：無學身中世間之法。何義而亦名無漏耶？答：據無煩惱。故六十六云。問：羅漢世善以何因緣說名無漏？答：墮三有故名有所攝。諸漏隨眠。永解脫故說名無漏。」(T43, p. 910a27-b23)